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清创意园 2-4 号楼 20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康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与会股东皆为本议案表决的关联方，故各股东不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与会股东皆为本议案表决的关联方，故各股东不再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：

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现变更为：

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人数为 5-11 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